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粤交造价函〔2023〕6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开展 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等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773 号）、《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粤交科便函〔2014〕21 号）、《关于开展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职水函〔2016〕9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学习指南相关文件的通知》（粤交科字〔2022〕5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交通造价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392 号）

等文件要求。我中心定于2023年12月开展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持有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广东省的从业人员。

(二) 未获持证但在广东省从事公路、水运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广东省近期发布的造价政策文件解读；

(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文件解读；

(三) 公路造价标准化指南解读和软件应用；

(四) 数字交通与造价数字化发展；

(五) 水运概预算编办补充规定、省航道养护编办解读；

(六) 大型交通建设项目施组、成本控制管理。

三、培训计划安排

本次培训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加人员所属地区
1	12月上旬	广州	珠三角及粤北片区
2	12月上旬	阳江(暂定)	粤西片区
3	12月中旬	广州	珠三角及粤北片区
4	12月中旬	惠州(暂定)	粤东片区
5	12月下旬	广州	珠三角及粤北片区

其中阳江和惠州两个培训地点为暂定，具体的培训时间和地点将结合预报名情况进一步明确后再另行通知。

四、培训报名

本次培训分预报名和正式报名两个环节。

(一) 预报名。请各单位做好统筹安排，于2023年11月17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的《预报名回执》(附件1)发到报名邮箱 1960636298@qq.com，或通过识别预报名二维码(附件2)，上传参加培训人员的《预报名回执》。请务必按报名区域分别加入培训QQ群：广州班培训群：676121910，阳江班培训群：647552097，惠州班培训群：474420658，以便安排培训事宜。

(二) 正式报名。11月24日起进行正式报名，正式报名的截止时间和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 本次培训由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主办，广东省公路学会和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联合承办。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根据场地、人数等情况确定收取，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报名人员可关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网站、广东交通造价微信公众号、培训QQ群等以便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联系人：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

张老师：18520172328

余老师：15811897704

邮 箱：1960636298@qq.com

省造价事务中心，杨朝霞，电话：020-83731060。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2023 年继续教育
培训预报名回执

2. 2023 年造价培训预报名二维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3 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科技处、人事处, 广东省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广东省公路学会

附件 2

2023年造价培训预报名



微信扫码 / 长按图片识别二维码 提交